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67.57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假设一: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20%;

(2)假设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3)假设三: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5 月末完成,且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外影响股本的其它因素。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算财务指标,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5、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5.53 元 / 股(该价格为本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与前 1 个交易日均价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使用,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7、假设不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30,204.66	38,331.13	34,896.02
假设一: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67.57	5,334.06	5,33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21.83	5,388.32	5,38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7	0.1586	0.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7	0.1586	0.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5	0.1603	0.1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5	0.1603	0.1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69	1.6279	1.6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63	1.6445	1.6445
假设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67.57	6,667.57	6,66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21.83	6,721.83	6,72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7	0.1983	0.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7	0.1983	0.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5	0.1999	0.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5	0.1999	0.2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69	2.0308	2.0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63	2.0473	2.0473
假设三: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67.57	8,001.09	8,00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21.83	8,055.35	8,05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7	0.2380	0.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7	0.2380	0.2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5	0.2396	0.2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5	0.2396	0.2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69	2.4320	2.4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63	2.4485	2.4485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投资项目分别为“年出栏 2000 万只商品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和“民和食品 4500 万只 / 年商品肉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募投项目达产后,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改善产品结构,并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巩固市场份额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分析请参见《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出栏 2000 万只商品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和“民和食品 4500 万只 / 年商品肉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商品代肉鸡养殖、屠宰加工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已形成了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生产销售、肉鸡饲养、屠宰加工、饲料生产的经营模式。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扩大公司商品代肉鸡的饲养规模和屠宰加工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积累了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积极开拓市场。

1、人员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人才队伍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员引进、培养和激励体系。在商品肉鸡养殖和屠宰加工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和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人员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多种方式补充,公司将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对所需各岗位、各工种的人员进行提前规划,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充足的人力储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运行。

2、技术储备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父母代笼养种鸡养殖企业,20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和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其他企业相比,在肉鸡的繁育与推广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经验,公司生产的商品代肉雏鸡质量高,为后续商品鸡规模化养殖环节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下设种鸡场、孵化厂、饲料厂、商品鸡基地、食品公司等生产单位,已初步建立起了以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商品代肉雏鸡生产销售为核心、集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为一体的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实现了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化生产和集约化管理。现存栏父母代肉种鸡约 330 万套,年孵化商品代肉雏鸡 3 亿多只、年出栏商品代肉鸡 3,000 多万只。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肉用种鸡全程笼养新技术开发”、“鸡鲜精稀释及冻业技术研究”、“商品肉鸡全程笼养技术研究”,并在饲养中采用“三阶段全进全出”的饲养工艺、“联栋纵向通风鸡舍”配套饲养设施及人工授精、鸡精液稀释等专有技术,改变了传统平养模式普遍存在的肉种鸡成活率低、限饲困难、受精率低、单位面积饲养密度小、管理困难等弊端;公司生产中的诸多养殖技术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规模化养殖的经验和技术。

在屠宰鸡肉制品加工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自己的屠宰加工生产线,年屠宰加工量可达 3,500 万只,年鸡肉制品产量超过 7 万吨。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开发,公司已经完成屠宰加工环节的人员、技术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储备工作,具备了屠宰加工业务规模化发展的能力。

3、市场拓展能力

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鸡肉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1,770.02 万元、85,106.12 万元和 66,432.13 万元,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销售网络,市场拓展能力良好。

公司严控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通过了“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欧盟“GAP”食品认证、“HACCP 食品加工企业”认证等。经过 10 余年的经营发展,在鸡肉制品行业建立了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民和食品”获得了“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中国放心食品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名牌”等荣誉称号。

公司已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客户涵盖餐饮公司、食品加工企业、农副产品市场、商超以及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团膳客户。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良好。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公开发行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持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及经济政策环境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积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切实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人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海滨路 2 号山东蓬莱宝龙艺珺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十、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八、议案九、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股东大会”字样,以在 2021 年 5 月 15 日 16:00 前到达公司证券部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和会议当天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小涛

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真:0535-5855999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

邮政编码:265600

电子邮箱:minhe7525@126.com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验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4”,投票简称为“民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股份股,占民和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民和股份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债券期限;

2.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5 债券利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转股期限;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

2.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19 担保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受托管理人事项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受托管理人事项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海滨路 2 号山东蓬莱宝龙艺珺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十、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八、议案九、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股东大会”字样,以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 16:00 前到达公司证券部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和会议当天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小涛

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真:0535-5855999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

邮政编码:265600

电子邮箱:minhe7525@126.com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验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